

ACL19019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IT 运维综合管理软件技术开发

委托方: 宁波财经学院
(甲方)

受托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宁波财经学院

签订日期: 2019 年 月 日



第一章 目录

第一章	目录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第三章	研究开发计划
第四章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五章	相关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归属
第六章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第七章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第八章	验收标准和方式
第九章	双方的义务承担
第十章	风险责任承担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章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第十四章	其他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技术开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2.2 甲方协助配合乙方的开发工作，乙方按时按质完成合同软件“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技术开发”工作，并负责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等必要的技术服务。

2.3 本合同所指的“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技术开发”的内容，主要包括：基于原有IT运维管理平台系统，根据甲方要求增加相应功能。本项目需要开发的功能点包括：

编号	开发的功能模块
1	在事件流程中，退回服务台、转单、处理、走修缮流程、流程关闭等环节，增加通过微信发送消息提醒给下一步处理人的功能。
2	在事件流程中，事件处理环节，增加“服务目录与需求描述不符”退回服务台功能。
3	在事件流程中，事件处理环节，增加“服务目录与需求描述不符”转单功能。
4	在事件流程中，服务评价环节，修改评价维度为：“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响应速度”三个维度，并分别以五个星级方式进行评价
5	在事件流程中，用户提交工单后，增加系统自动发送微信消息提醒功能。提醒内容为：告知其当前（对应服务目录）排队人数。
6	系统微信端，增加事件工单检索条件，事件工单排序功能
7	系统微信端，事件工单列表中，增加点击申告人电话可直接拨打电话的功能。
8	系统微信端，在事件申告时，增加“拍照”，“语音留言”功能。
9	在事件流程中，PC浏览器端，增加“修缮流程”类工单的查询功能。
10	在事件流程中，PC浏览器端，增加“修缮流程”类工单导出EXCEL数据功能。
11	PC浏览器端，增加运维统计表，提供以日期、保修数、完成率、三个工作日完成率统计事件工单数据。
12	系统增加服务台（话务员）权限，分为校区话务员和全局话务员，校区话务员派单默认只展示自己所在校区的工单；服务台操作面板添加查询条件
13	系统微信端，增加事件申告人员查询本人已申告工单数据的功能。
14	系统微信端，增加事件申告人员对本人申告的事件单的催单功能。只有超出24小时未受理工单，界面才展示“催单”按钮。点击催单后，已催单工单服务台操作面板有对应标记标识为“超时工单”
15	对原有物理地址重新分类，新增校区分类，优化报修流程。
16	对原有报修项目进行细分，新增校区分类，优化报修流程。

5.1 甲乙双方为技术开发工作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归各自所有。

第五章 相关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归属

的修正合同方为有效。

4.6 上述合同价格为确定不变的。任何合同价格之变更须经甲方、乙方签订书面

维护其内乙方负责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软件BUG解决。

4.5 上述本项目“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技术开发”合同包括1年的免费维护期，

(¥6,500.00元)。

运行)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 陆仟伍佰元整

4.4 “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技术开发”测试完成并获得最终验收证书(即正式

合同总价价格的90%，即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58,500.00元)。

4.3 甲方在乙方完成所有阶段内容后的15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本

系统设计费用、应用软件使用费用、工程调试费用、技术培训费用。

4.2 本合同价格包括甲方支付给乙方的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技术开发费用、系

4.1 本合同总价为¥65,000.00，即人民币 陆万伍仟元整。

第四章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三阶段：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进行系统测试以及试运行。

第二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进行项目主体研发。

发。

第一阶段：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进行研发的总体需求分析/设计以及原型开

项目研发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共分为三个阶段。

3.2 研究开发的具体进度：

管理，合理安排工程进度，高效、及时的满足合同需求。

3.1 乙方在“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技术开发”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工程

第三章 研究开发计划

第六章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开发期限：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2019年12月前使“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技术开发”投入试运行，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情况除外。

6.2 乙方的技术开发工作在宁波市地点完成。

6.3 安装、验收工作在宁波财经学院地点完成。

第七章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7.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五年。

7.2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7.3 甲乙双方对本公司内部员工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章 验收标准和方式

8.1 乙方在安装“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前，应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负责确定安装日期和地点，提供环境和必要条件，并通知乙方开始“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技术开发”的安装调试。

8.2 在“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初验测试。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十日内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初验测试，并应通知乙方初验。

8.3 如果甲方测试的结果满足要求，“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系统即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期。

8.4 试运行期满后的5日内，甲方应依据附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负责组织“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的最终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双方应随即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系统进入正式运行期。

第九章 双方的义务承担

9.1 乙方义务

9.1.1 乙方负责“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的需求调研、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并向甲方提交附件规定的技术文档。

9.1.2 乙方负责依据经甲方确认的系统设计书与甲方共同完成“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的开发、调整及更新，并提交甲方确认。

9.1.3 乙方负责“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的安装调试。

9.1.4 乙方配合甲方对“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进行初验测试。

9.1.5 乙方负责“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技术开发”试运行期间的软件调整。

9.1.6 乙方对甲方在“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的平台上扩充系统功能时给予技术支持，具体合作方式以届时签定的合同为准。

9.2 甲方义务

9.2.1 甲方应配合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对项目开发的需求和功能要求，向乙方提供“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支撑平台相关系统的接口资料，包括数据格式、数据输入、输出和功能说明书等。

9.2.2 甲方为乙方在甲方所在地的工程实施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

9.2.3 甲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由“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技术开发”所涉及部门的业务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组成，配合乙方进行业务分析、软件调试、维护和验收。

9.3.4 甲方负责组织双方人员完成“IT运维管理平台新功能”的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第十章 风险责任承担

风险责任的承担：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具体方式为：

10.1 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但已实际发生的培训费用应予扣除。

10.2 甲方对于为履行合同而购置的设备、资料，聘请的人员，租赁的场地等实际损失和可预见损失，自行承担；

10.3 乙方对于为履行合同而投入的人力、物力等实际损失和可预见损失，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延期，则开发期限的时间表将相应顺延。

11.2 甲方如不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各笔合同价款，每延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1.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延期，甲方有权按照如下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从合同规定的初验日期起计，每延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1.4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软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则乙方应进行修改完善，由此造成合同期限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项目软件经过三次修改完善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一切合同价款，并承担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11.5 任何一方如违反第八章规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6 任何一方如违反第十章规定的与知识产权相关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双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之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一致，将

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其他

14.1 本合同用中文制成，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所有关于本合同之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制成并签字，且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之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宁波财经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受托方(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2019年12月13日